

#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 
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曾靖雅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6415  
傳真：04-23272455  
電子信箱：D00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1401705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500001\_1140170562\_ATTACH1.pdf、  
3871500001\_114017056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轄區內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清冊及公私有土地未懸  
掛車牌廢棄車輛清冊各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」第14條及  
「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  
例」第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  
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  
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  
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  
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  
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  
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  
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  
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 
二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中市政府  
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、臺  
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  
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  
察局烏日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

副本：本局清潔隊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(含附件)、本局廢棄物  
管理科(含附件)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12/23



AP1140018480 有附件